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設置章程

103 年06 月17 日第102 學年度第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06 月25 日第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07 月30 日本校第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09 月30 日第103 學年度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01日第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10 月29 日本校第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3 月15 日第110 學年度第2 次系務會議  
111年04 月27 日本校第19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施，推動社會領域教師專業發展、增進師培生專業學習，以及教材教法師資培育，並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特成立社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 (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基本任務如下列：
  - 1.研究社會領域教學知識體系。
  - 2.籌組社會領域專業社群以精進教學專業發展。
  - 3.強化國小社會領域教材教法研究與發展教學示例。
  - 4.推動大學端教授至教學現場進行臨床教學與教材教法實務性探究。
  - 5.建置社會領教學研究中心(小學組)網站，以強化教材教法研究與師資教學專業發展。
  - 6.其他有利於推動社會領域教師與師培生專業知能之事宜。
- 三、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置主任1人，由該相關計畫主持人兼任，其任期為計畫執行期間，不另支領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必要時，得設專任助理1人，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
- 四、中心設常務委員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工作會議，進行中心業務精進及規劃事宜。由計畫主持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與決議事項。
- 五、本中心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中心設置章程經系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